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6,192 千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51,047 千元，扣除 2021 年 10 月 18 日已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折合人民币 470,209 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 2,580,838 千元。

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一）以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05,105 千元。
-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273,000 千元。
- （三）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二、本行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本行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 2021 年经济发展面临诸多挑战，特别是特大洪涝灾害和新冠肺炎疫情交织叠加对河南省内经济发展带来严重冲击，本行认真践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积极落实国家宏观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地方灾后重建工作，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措施，持续让利实体经济，发展速度和营收水平受到一定影响。二是近年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风险持续暴露，本行不断加大风险处置力度，提升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水平，顺应监管引导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保持经营稳定向好提供保障。三是商业银行资本监管

政策要求日益趋严，内源性的资本补充是中小银行保证资本充足、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的重要途径，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本行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长期发展策略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预案考虑了当前经济发展和金融监管形势，特别是特大洪涝灾害和新冠肺炎疫情交织对河南省内经济发展的叠加冲击。本行在贯彻减费让利等国家政策的同时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发展速度和营收水平受到一定影响，同时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也面临一定压力，本行顺应监管指导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作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有利于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支持各项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及风险抵御能力，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本行股东大会将设置网络投票渠道，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未来，本行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与股东共享本行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